

東港鎮公所 112 年度勤學獎助學金證件黏貼表

有蓋 112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如無,可用 112 年度註冊費收據影本代替)

全年或上、下二學期(111 學年度)成績單正本(如用影本,請拿回學校蓋戳章)

大學或高中成績採 GPA 制,需附百分數對照表

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如無,請附戶口名簿影本)

112 年冊列有案低收入戶證明

採用匯款方式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

請黏貼於框內,如紙張過大可摺疊黏貼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